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39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智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智仁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補充：證據欄所列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（警卷第35頁），其當事人姓名「林柏良」為誤載，應為「李智仁」，業經本院向到場處理員警查證無誤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，核符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駕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禮讓右方車先行而肇致本件事故，駕駛行為確有疏失（肇事主因），惟考量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（肇事次因）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雙方因賠償金額差距尚未達成共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150號

被 告 李智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智仁於民國112年2月1日8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新市區市區道路由南往北行駛，途
經港墘里店頂32號前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適林柏良駕駛車牌
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市區道路由東向西駛來。
李智仁應注意且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讓右方車先行。林柏良亦
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減速未行，致兩車撞及。林柏良人車
倒地，受有右遠端鎖骨骨折之傷傷害。李智仁於未經有犯罪
偵查權限之人發覺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人。

二、案經林柏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李智仁警詢之陳述。

02 (二)告訴人林柏良警詢之陳述。

03 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
04 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
05 表各1紙、現場照片11張。

06 (四)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07 (五)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9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14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17 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2 罰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